

彰化縣溪湖鎮第一公墓(媽厝埔)辦理臨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

收費標準

- 一、本鎮民眾：7,500 元（使用費 4,500 元、管理費 3,000 元）
- 二、外(鄉、鎮、市)及外縣市民眾：16,500 元（使用費 13,500 元、管理費 3,000 元）
- 三、設籍本鎮轄內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，但須檢附證明文件並以鎮公所指定臨時神主牌位位置為限：
 - (一) 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。
 - (二) 無人認領之屍體。
 - (三)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)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。
- 四、設籍本鎮轄內居民在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 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，申請臨時神主牌位，得免收使用費，但以鎮公所指定位置為限，需繳管理費 3,000 元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民眾申請本鎮臨時牌位區域者，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，惟臨時神主牌位位置由鎮公所指定。
- 六、第一公墓孝思堂安置臨時神主牌位使用以一年為限，到期後得寬限一個月內辦理退堂或遷出，如逾期者，延長使用期間以二年為限。延長期間比照收取使用費及管理費，延長使用期間依使用月數按比例收費，未滿一個月者，不計收費；若超過共三年使用期限者且未辦理退堂或遷出者，不得再延長使用，經前項通知不處理者，得由本所暫置其它處存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